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¹：

本人/我們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作為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授權委託書前已認真閱讀了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製作並於2020年10月12日公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全文、2020年10月21日公告的《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瞭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我們有權隨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確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本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本人/我們作為授權委託人，茲授權委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作為本人/我們的代理人出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並按本授權委託書指示對以下會議審議事項行使投票權。

本人/我們對本次徵集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³	反對 ³	棄權 ³
1.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3.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³	反對 ³	棄權 ³
4.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00	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6.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管理層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以上決議案全文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通函。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⁴：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授權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授權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授權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授權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的權利。

(本授權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